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自願公告**  
**股份回購**

此公告乃由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5月24日（「**回購授權日**」）召開的2018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19年度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9年度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於給予公司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回購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公眾，本公司於2020年5月4日開始行使回購授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實施H股股份回購（「**本次股份回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具體實施回購時的回購價格不得高出股份之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平均收市價的5%。本次股份回購前5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平均收市價為每股5.85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回購H股數量為6,000,000股，約占回購授權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額的0.31%，約占回購授權日本公司總股本的0.12%。本次股份回購的最高價為每股5.70港元，最低價為每股5.63港元，本次股份回購總代價為34,035,680.00港元（不含佣金等費用）。

視乎市況而定，本公司可能或未必再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更多股份，而有關決定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作出。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價格回購本公司股份，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不保證回購股份的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回購更多股份；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0年5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劉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